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36号
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3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4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横栏镇、古镇镇	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横栏镇、古镇镇。两镇区域内河涌共81条，总长度为160.69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、护岸生态改造工程、岸线景观工程等内容）、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、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包括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461.13公里，截留井3115座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8座，禽畜养殖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7座，补水泵站16座，生态修复模块120套；新建污泥厂1座，新建污水厂1座，扩建污水厂1座。	项目实施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横栏镇全镇和古镇镇全镇，工程区域面积107.56平方公里，河涌共82条，总河长160.69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管道检测与修复、截污管网工程、污水处理厂扩建、岸线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智慧水务、生态补水工程、外电源工程、电力管线迁改工程。新建截污管道336.853公里；管道检测与修复179.56公里；岸线修复整治49公里；横栏镇新建5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1座；新建底泥处理场1座（临时建筑物）；清淤21.40万立方米；新建污水提升泵站43座，新建泵闸1座、节制闸17座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472760.66	403120.38
审批机关意见：	<p>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</p> <p>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 <p>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〔2021〕14号）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8日</p>	
备注：		